

民訴判解

闡明權之行使與客觀訴之合併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判決

【關鍵字】

客觀訴之合併、闡明權、選擇合併、處分權主義。

【事實摘要】

原告李景華與被告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立買賣契約，標的為某大樓地下二層之攤位，約定面積十一．三六坪，已支付全部買賣價金新台幣（下同）四百九十萬元及完成交屋手續。原告主張：被告未載明專有部分與公共設施面積之比例且復於簽約後變更設計，於系爭攤位旁增設安全門，改變人潮動線，影響商機，而失購買效用，爰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71條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第11條之1、第12條、第16條之規定，主張契約無效契約。並且將公用設施算入專有部分致實際使用部分減少，得依民法第92條以錯誤意思表示撤銷契約。另增設安全門，再因主建物面積短少，可構成物之瑕疵故或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256條、第354條第1項、第259條規定解除契約。如認上開請求均無理由，則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亦得再請求減少價金。

針對原告於同一訴訟中主張多項訴訟標的，涉及數訴訟標的之客觀訴之合併、當事人之處分權主義及法院如何行使闡明權以決定審理順序。

【裁判要旨】

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客觀訴之合併，民事訴訟法就此並未設有合併型態及種類之限制，基於處分權主義之原則，固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之行使，以其意思決定合併型態及排列審理順序。然就不能併存之法律關係間，倘有邏輯上之先後順序，法院即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闡明令原告為適當之聲明或陳述，非必受當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本件依上訴人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分別係系爭契約無效、得撤銷且已撤銷、有效但已解除等，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四百九十萬元，至於各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依據之諸法律規定，無非係其提出之攻擊方法。就上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論，因性質上不能併存，其審理必具一定之邏輯順序，且上訴人係以「或」為請求法院審理之合併型態，並未排列審理順序，而委由法院選擇。上訴人復併依物之瑕疵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主張於上開請求無理由時，請求減少價金而給付五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

九元（見原審卷（二）364、377頁後之343頁），此部分不僅與上開三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能併存，其聲明之金額更有不同。原審就攸關上訴人本件訴訟上請求之合併型態、審理順序、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項，未向上訴人逐一發問或曉諭，釐清上述四項具有邏輯上順序，並就應受判決事項其聲明金額不同之訴訟上請求，何以得請求法院擇一審判？並顧及是否先予排列順序，再選取適合其請求之合併型態？以及斟酌上訴人請求之性質及其表明之意思，其是否應將上開四項請求排列成前順位請求無理由時始審理後順位請求之合併型態（即預備合併）？且前三者請求金額同一，最後請求是否另有金額等項，令上訴人補充完足，遽行判決，已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

【學說速覽】

一、訴訟合併態樣之選擇

在同一訴訟中，同一原告對同一被告主張數個訴訟標的及數項訴之聲明時，為訴之客觀合併，若就訴訟標的理論下，係數個請求權基礎之請求，然在新訴訟標的理論，則僅有一個請求。當事人所提出之主張僅屬攻擊防禦方之提出，非屬訴之客觀合併範圍，先予指明。在通說所承認之客觀訴訟合併態樣，應有下列四種²¹：一、單純合併。二、預備合併。三、選擇合併。四、重疊合併（競和合併），以下說明之：

- (一) 單純合併：相同原告對相同被告主張兩個以上訴訟標的及兩個以上之訴之聲明，請求法院均為判決。此兩訴訟標的仍為兩個獨立之訴，然兩者間互有牽連關係者，法院不宜為分別判決²²，而在全部判決下當事人就其中一部上訴者，將生上訴不可分之效力。
- (二) 預備合併：乃相同原告對相同被告主張兩個以上理論上不相兩立之訴訟標的，並以先位聲明有理由為備位聲明之解除條件；先位聲明無理由為備位聲明之停止條件。換言之，法院審理必須依照當事人所主張之順序，必當先審理先位聲明，若有理由，則解除條件成就，對備位無庸裁判；相反的，若審理先位認其無理由時，則停止條件成就方得審理備位聲明，同時駁回先位之訴。
- (三) 選擇合併：相同原告對相同被告，以單一聲明主張兩個以上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選擇勝訴的訴訟標的為裁判。雖然僅有一聲明，但法院仍須為全部辯論，且為全部判決，所為選擇，僅法院對當事人所提出之數訴訟標的，僅需任擇一唯有理由對原告為勝訴判決即可。

²¹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訴訟客體之多數與變更，頁230。

²² 駱永家，民事法研究Ⅱ，訴之客觀合併，頁83。

(四) 重疊合併（競和合併）：指相同原告對相同被告，主張兩個以上得相互並存之訴訟標的，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就各訴訟標的均應為裁判。法院就各訴訟標的為審理後，若認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之情況下，法院仍應就各訴訟標的為裁判，以與選擇合併擇一有理由下判決為區分。

二、客觀訴之合併下的法院闡明權行使

(一) 闡明權行使目的：所謂審判長的闡明義務主要是補足辯論主義之流弊及貫徹程序上之武器平等為目的，蓋我國原則上不採律師強制代理，故並非所有當事人都具備法律專業，換言之，並無法在訴訟上就法律提出完足訴訟，因此，有待法院闡明。此外，當事人之一造若未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而造成兩造法律專業懸殊之武器不平等時，法院之訴訟上之闡明即可彌補不平等之不足，以免造成訴訟延誤及充實辯論內容，謀求當事人之程序公平。

(二) 闡明權之內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關於當事人所提出「事實」及「法律」之闡明之界線一般分為積極闡明與消極闡明，應有下述實質內涵：

1. 不明瞭之闡明：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充足
2. 訴訟資料補充之闡明：當事人已提出之訴訟資料對認定事實尚有疑義者
3. 除去不當之闡明：當事人聲明或主張有錯誤或不適當者，令其更正或補充
4. 新訴訟資料之闡明：當事人未主張之聲明或陳述，若法院審理中，認為得主張他項實體法律之關係者，得告以當事人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三、本案判決分析：

查本案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本於當事人之處分權主義，若數項標的中有不相立者，當事人自得選擇以上述四種合併型態提起訴訟，而究竟以何種方式為之，若當事人主張並不明瞭時，法院應行使闡明權告知利弊，並且尊重當事人之選擇，並非一概數訴訟標的不相兩立時，即認為係採預備合併之方式。非僅謂審理必具一定之邏輯順序，且上訴人係以「或」為請求法院審理之合併型態，並未排列審理順序，而委由法院選擇之言，來決定客觀合併訴訟之型態，否則法院仍未盡其闡明義務。

【考題分析】

下列案例，審判長於審理時，有無闡明義務？若有，則應就何種事項為闡明？

(一) 債權人甲主張債務人乙積欠借款屆期未清償，故以乙及普通保證人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丙連帶返還借款，丙於言詞辯論其日雖到場，但未主張先訴抗辯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二) 甲主張乙將其所有之A地出賣與甲後，拒不履行移轉所有權之義務，且又將該地出賣並移轉登記與丙。甲遂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判決乙應將A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甲。

(90司法官第三題)

◎ 答題關鍵

一、實體法上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並不一定為連帶債務，因此甲之主張顯然不適當，為錯誤之聲明，基於闡明目的，法院應闡明命其變更。

又保證人丙是否主張先訴抗辯權，在其言詞中未見端倪，若法院一行使必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不允許。

二、甲之主張在債之相對性下亦顯有違誤，考量闡明權之行使，甲應得主張其他實體上之請求權，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故審判長應曉諭甲得做此主張，以利當事人利用同一程序解決紛爭。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

【參考文獻】

1.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民國93年。
2. 喬律師，《民事訴訟法 I》，民國98年。